

香港立法會秘書處

致全體立法會議員

就修訂《吸煙(公眾衛生) 條例》(第 371 章) 提供之書面建議

本人從事吸毒行為、禁毒及健康教育相關之研究工作，現就修訂《吸煙(公眾衛生) 條例》(第 371 章) 提出下列個人意見：

一、吸食電子煙與吸食傳統香煙之間的門戶效應

由於電子煙和加熱煙有不同口味，更被包裝成潮流的產品、時尚的指標，不少商人甚至標榜相關產品對身體無害，致令不少兒童、青少年和非吸煙者爭相追捧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進行的一項本地研究顯示，二〇一七至一八年較二〇一六至一七年，曾經使用電子煙的小二至小四學生一年間增加了 55%。另外，本港及海外已有多份文獻指出，吸食電子煙及加熱煙的人士較非吸煙人士，有較大機會吸食傳統香煙。引述本港二〇一六 / 一七學年進行的香港中 / 小學生吸煙與健康調查結果中亦可見，1.4%小四至小六學生曾使用電子煙，而曾經吸過捲煙和電子煙的小四至小六學生中，約 73%先吸電子煙，數據不但反映電子煙及加熱煙的門戶效應，而且揭示長遠而言，電子煙及加熱煙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荼毒及影響實在不容忽視。

二、吸煙與吸食毒品之間的關係

保安局禁毒處每三年會進行一次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，根據上月發布的《二〇一七 / 一八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》，在曾吸食毒品的學生中，曾吸煙者的比例達 47.9%，而不曾吸食毒品的學生中，僅 5.9%為曾吸煙者，再次顯露吸煙具吸毒的門戶效應，很多文獻已有記載，在此可見一斑。可是，在此報告當中，並沒有表述吸煙是否包含吸食電子煙及加熱煙，或以電子煙及加熱煙作獨立分析，因此，本人認為吸食電子煙 / 加熱煙與吸食毒品之間的相關關係宜作進一步研究。與此同時，根據美國醫學會雜誌兒科期刊於 2018 年發表的一項研究顯示，受訪的兩萬名 12 歲以上學生當中，三分之一中學生和四分之一高中生表示，曾使用電子煙器具吸過大麻或含四氫大麻酚 (THC) 製品，合計約佔總數的 9%。當吸食電子煙、加熱煙和大麻同樣標榜為「潮流」和「高尚」，而電子煙器具同時可用作吸食大麻之用時，吸食電子煙行為有潛在風險，與吸毒行為相連。為保護青少年，除立法禁制電子煙，亦應該加強相關研究。

綜合上述之個人意見，本人現提出下列建議：

一、立法層面

由於電子煙及加熱煙危害市民健康，荼毒我們的下一代，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的福祉；甚至產生門戶效應，致令吸食傳統香煙的人數上升，與政府過去三十年的控煙工作相互抵觸；再者，

吸食電子煙及加熱煙與吸毒行為有潛在關聯，有見及此，本人支持立法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煙，以收杜漸防微之效。

二、健康教育層面

由於電子煙及加熱煙已入侵校園，不少中小學生對電子煙及加熱煙都存在一定程度的迷思和誤解，致令他們對電子煙及加熱煙持開放態度，有一試無防的想法。為保障下一代的健康和防止他們接受其他更高風險的行為，相關機構可提供「電子煙及加熱煙」為一獨立課題，提升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和社工等對相關方面的認知和敏感度。

三、研究工作層面

由於本港在「電子煙及加熱煙」相關方面的研究和數據尚在起步階段，本人期望政府各部門和社會各界可攜手進行更多相關方面的研究，整合各方數據，提供更整全的分析和報告。本人亦認為政府各部門能夠參考政府統計處，將電子煙作獨立項目分析，使研究結果能夠與趨勢接軌，再針對結果提供可行和適切的應對方案。

Tsang, Elizabeth

8/4/2019